



学术跟踪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 ▶ 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
- ▶ 2011年两会
- ▶ 2010年两会
- ▶ **学术跟踪**
- ▶ 纲要解读
- ▶ 绩效工资
- ▶ 白皮书
- ▶ 五个着力点

学术跟踪

尹艳林：提高劳动者报酬 改善国民收入分配

2011-03-10 | 访问次数: | 编辑: rky | 【大 中 小】

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 尹艳林

2011年03月08日17:42 来源: 《中国发展观察》

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立健全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实现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客观要求。普通劳动者收入增长相对缓慢,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比重持续下降是当前收入分配领域最突出的问题之一。今后一个时期,要把提高劳动者报酬水平作为改善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途径,努力实现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两个同步”目标,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我国劳动者报酬分配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基本确立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逐步建立了最低工资制度和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生活水平普遍提高。近年来,我国劳动者报酬收入分配具有以下特征:

1. 劳动者报酬持续增长

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劳动者报酬是指劳动者通过劳动直接从生产过程中得到的劳动收入包括单位职工工资收入、职工保险福利、农民货币收入、农民自产自用收入、城镇个体劳动收入、其他职业者收入和其他收入。近年来,我国劳动者报酬总量持续增加,从2000年的52242.9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150511.7亿元,年均增长13.3%。

2. 劳动者报酬是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居民通过初次分配得到的收入总额,主要由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总额和财产净收入构成。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居民收入来源出现了多元化趋势,经营收入、投资及财产性收入不断增加。营业盈余总额从2000年的8080.6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23039.6亿元;财产收入从2000年的3088.2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7327.5亿元;利息收入从2000年的2939.1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5696.3亿元;红利收入从2000年的126.8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728.8亿元;其他收入从2000年的22.3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902.4亿元。但劳动者报酬仍然是居民初次分配收入的主体,劳动者报酬占居民初次分配收入的比重仍在80%以上(详见表1)。

3. 劳动者平均报酬水平呈上升趋势

从总体上看,劳动者报酬收入的增加,是劳动就业人数增加和人均劳动报酬水平提高的综合结果。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新增劳动就业人数已从2000年的816万人减少到2008年的540万人。劳动报酬总额的增加主要是人均劳动报酬水平提高的结果。事实上,近十年人均劳动报酬水平呈持续上升趋势,已从2000年的7236.9元,上升到2008年的19487.5元,增加1.7倍,年均增长11.7%。

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上升趋势更加明显。统计显示,城镇单位平均货币工资从2000年的9333元增加到2009年的32244元,增加2.5倍,年均增长率达到14.8%(见表2)。

劳动者报酬分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宏观角度看,目前我国劳动者报酬分配中也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

1. 劳动者报酬增长落后于经济增长

统计数据显示,近十年劳动者报酬总额增长持续慢于以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以现行价格计算,下同)指标表示的经济增长。除2002年劳动者报酬增速快于GDP增长外,2000年以来的其余8年劳动者报酬增速都慢于GDP增长。2000-2008年,劳动者报酬年均增长13.3%,比GDP慢1.6个百分点,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也从2000年的52.7%下滑到2008年的47.9%(详见表3)。

2. 劳动者人均报酬增长落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

统计数据显示,近十年人均劳动者报酬增长持续慢于劳动生产率增长。除2002年人均劳动者报酬增速快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外,2000年以来的其余8年人均劳动者报酬增速均慢于劳动生产率增速,从慢0.4个百分点到慢4.8个百分点不等。

3. 企业与劳动者分配关系不协调

近十年来,初次收入分配中,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发生了此消彼长的显著变化,最突出的是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其他企业一线职工和农民工的工资水平整体偏低、增长缓慢,直接影响劳动报酬参与分配的比重。2000年,政府、企业和居民三者收入初次分配比例为17.4%、17.9%和64.7%;到2008年,这一分配比例变为17.5%、25.3%和57.2%。9年间,政府收入比重上升0.1个百分点,企业收入比重上升了7.4个百分点,居民收入比重下降7.5个百分点(详见表4)。

4. 劳动收入负担的增长快于劳动报酬的增长

劳动收入负担是指由劳动者报酬收入所缴纳的收入税和社会保险付款。由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偏低,随着人均劳动报酬水平的提高,更多的劳动者进入征收范围和较高的征税档次,平均税率明显提高。同时,这些年,各地社会保险费增长偏快,职工和企业负担偏重,一些收入较低的劳动者缴费后工资收入偏低。根据国民核算资料,近十年,劳动报酬的平均税负和社会保险付款平均负担均呈上升趋势,从2000年的1.3%和0.3%,均上升到2008年的2.5%,导致居民收入税和社会保险付款的增长明显快于劳动报酬增长。

总的来看,以上这些问题的产生,除经济发展阶段所具有的客观必然性外,主要还是与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型期的一些不合理因素有关,比如制度不够完善、政策规定不尽合理、政策执行不到位,特别是一些企业职工劳动报酬权益受到侵犯、合法收入不能得到保障等。劳动者报酬分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重制约着居民增加消费,加剧投资与消费比例关系失衡,影响经济良性循环和扩大内需战略的实施,必须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大力提高劳动者报酬的政策建议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必须以增加居民收入,特别是增加城乡中低收入者的劳动者报酬收入为突破口,加快改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着力解决农民和农民工以及一些行业、一些企业普通职工工资收入水平较低、增长较慢的问题。

(一) 千方百计增加就业

1. 坚持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要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加快形成有利于增加就业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构建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发展各种传统服务业和新型服务业。要通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新的就业领域。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中的作用,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要广开就业门路,特别是扩大农民进城务工的就业渠道。

2.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要继续实行促进就业的财政保障政策、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灵活就业。完善创业投资扶持政策,鼓励自主创业。进一步健全鼓励劳动者创业的财税、金融、工商、场地等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影响劳动者自主创业的税收减免、小额信贷等政策瓶颈问题。建立健全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大力开发公益型就业岗位,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3. 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及就业能力。针对不同就业人员,完善岗前、在岗、下岗等培训体系。加强对农民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采取措施加强对企业职工的岗位培训、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农村初高中毕业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信息服务。加快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推进就业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信息化。落实免费就业服务,帮助更多劳动者实现就业。

(二) 建立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1. 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继续加强对“三农”的政策支持,加大对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加快以水利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善农村小微型水利设施，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农业补贴等支持保护制度，继续实施主要农产品最低收购价政策，逐步加大对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力度，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收入。

2. 完善政策体制，增加农民务工收入。健全农村产业体系，完善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工业生产布局，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在产区布局，发展农村非农产业，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农民就近转移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就业制度、户籍管理制度，消除体制障碍，清理农民进城就业的歧视性政策，优化农民工就业和创业环境，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就业，拓展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空间和增收渠道。

3. 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农民的利益，最根本的就是要保障农民合法的土地权益。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从严控制征地规模，按照节约用地、保障农民权益的要求推进征地制度改革，提高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标准，解决好他们的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和宅基地管理机制，探索农村宅基地置换办法，集约使用农村土地，增加农民收益。

（三）增加企业普通职工工资收入

1. 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坚持妥善处理企业和职工的分配关系，引导企业改进对工资分配的管理和调节，探索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逐步建立企业随着效益提高稳步增加普通职工工资的制度。抓紧制订和完善职工工资、工作时间以及劳动定额、计件单价等劳动标准，推动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加强政府引导，健全协商程序，进一步提高集体协商合同的实效性。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各类小企业提高员工工资，特别是着重提高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一线员工包括农民工的工资收入。

2. 加强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推动将企业职工工资增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通过规划引导和政策规定，进一步发挥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调节作用。进一步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搞好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完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为企业提供科学的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增强指导线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3. 完善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建立健全最低工资动态调整机制，统一规范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内容、发布时间，指导各地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上，各地区要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使最低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水平相当于社会平均工资的比重。

四）切实保护企业普通职工合法劳动收入

1. 加强企业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建立职工工资支付查询制度、拖欠职工工资报告制度、拖欠职工工资处罚建议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欠薪保障基金制度。抓紧出台《企业工资条例》，使企业工资决定、工资支付程序法制化、规范化。加强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监督，重点是使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建筑施工、交通施工、水利建设、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及其他中小型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应得的劳动报酬。

2. 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发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中的作用，加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最低工资规定》执法力度，对初次分配进行必要的干预，提高弱势群体就业和获取收入的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重点是，着力解决当前一些企业存在着的恶意欠薪、欠薪逃匿等侵犯员工劳动报酬权益，或随意增加员工劳动时间、用工歧视、同工不同酬等问题。加大对拖欠数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欠薪行为的处罚力度。

3. 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由于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责任和义务不明、管人和用人脱节，滥用劳务派遣工的问题时有发生，特别是不少单位劳务派遣工从事着与单位内非劳务派遣工相同工作，却不能得到同等的福利待遇，劳务派遣行为急需规范。对使用劳务派遣工的行业、岗位范围要有所规范，对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职工人数占本单位从业人员比例要有一定的规定。用人单位要规范用工管理，努力消除多种用工制度差别，尽可能将劳务派遣工转为合同制员工。用工单位应对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且取得相同工作业绩的被派遣职工与本单位的非派遣职工，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使劳务派遣工的报酬与付出相适应。

（五）改善对劳动报酬收入的再分配调节

1. 适当减轻普通劳动者的税收负担。现行个人所得税税率级距设计不合理，低档次税率累进过快，使

得中低收入者税负上升较快。同时，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每月2000元的费用扣除标准仅相当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的70%多，很多普通劳动者都成为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对象，明显偏低。建议对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进行调整，减少税率级次，拉开税率级距，提高低档税率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标准，将起征点提高到平均工资的1.5-2倍，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适当提高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

2. 适当减轻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使社会保险费用的筹措比例降至合理水平。要认真总结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期间，为稳定就业、减轻企业负担，各地对社保缴费率进行阶段性调整的经验，创造条件下浮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特别是较大幅度降低用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社保支出比例，适当调整、压缩经济建设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增加国有资产股权划转、变现，开征烟草、酿酒特别消费税，扩大彩票发行，建立健全来源多元、稳定可靠的社会保障基金筹集机制。

3. 适当减轻部分企业税收负担。加大税收在初次分配中的调节作用，实行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特别税收扶持政策，提高企业增加劳动者报酬的能力。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出口导向型企业普遍劳动生产率和商品附加值低，盈利空间小，增加职工工资水平的能力有限，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实行职工工资税收抵扣政策，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和提高职工工资水平。进一步完善促进小企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

[>>返回](#)

相关新闻

- 王耀辉：人才是中部未来发展主要推动力 2011-06-29
- 应急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研究 2011-06-29
- 丁守海：中国公共部门就业凸显棘轮效应 2011-06-29
- 中美大学生资助政策比较 2011-06-28
- 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关系的研究综述 2011-06-28
- 个税法二审草案仍3000元起征 为个税进一步改革留下空间 2011-06-28
- 中国人迎来“制度养老”时代 2011-06-28

Copyright (c) 2010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 邮编：100101 院办电话：010-84635652

科研管理处：010-84635686、84622949

京ICP备10211434号